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森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步森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 21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步森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 年 9 月 14 日	39.2	210	1.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步森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000	7.14	790	5.6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00	7.14	790	5.6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督促步森集团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4%，仍为公司 5%以上股东。

3、2011 年 3 月 22 日，步森集团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除此之外，步森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